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慈華

陳雅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7,0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7047元	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1月22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67047元	自民國114年01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7047元	自民國113年08月02日起	至民國114年01月22日止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67047元	自民國114年01月23日起	至民國114年02月01日止	年息0.2775%
001	新臺幣67047元	自民國114年0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附件：

- 01 一、緣債務人陳慈華前就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
02 陳雅欣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(其中編號
03 1-3未結清)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99,751元整，依就學貸款約
04 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36
05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。
- 06 二、詎債務人於113年08月01日起，即未依約履償，迄今尚積欠
07 本金新臺幣67,047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債務人一
08 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9 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，
10 另債務人陳雅欣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11 任。
- 12 三、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居所送
13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准
14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
15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16 迅賜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